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2.1 法定中文名称：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萍乡农商银行，法定英文名称：Pingx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2.2 法定代表人：曹新建

2.3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新区韶山西路2号；邮政编码：337099。公司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12月30日。

2.4 其他有关资料：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3225613887，金融许可证号B0604H336030001。

三、财务会计报告

3.1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 |
| 利润总额 | 462.25 |
| 税备前利润 | 21,016.63 |
| 营业利润 | 612.94 |
| 营业净收入 | 42,454.56 |

3.2 截至报告期末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 营业收入 | 106,275.20 | 94,032.29 |
| 年末总资产 | 2,544,131.16 | 2,562,008.99 |
| 年末存款余额 | 1,912,347.47 | 1,918,701.90 |
| 年末贷款余额 | 1,651,764.09 | 1,676,397.80 |
| 年末所有者权益 | 137,855.92 | 138,276.28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0 |
| 净资产收益率(%) | 4.43 | 0.22 |

3.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末 |
| 1.核心一级资本 | 138276.28 |
|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减项 | 994.73 |
|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137281.55 |
| 4.一级资本净额 | 137281.55 |
| 5.二级资本 | 9246.35 |
| 6.总资本净额 | 146527.9 |
| 7.风险加权资产 | 1472666.2 |
| 7.1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1380903.2 |
| 7.1.1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 1378499.77 |
| 7.1.2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 2403.43 |
| 7.2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 0.00 |
| 7.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91763 |

3.4 财务情况说明

2024年，本行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以存贷业务为重点，加大资金营运和中间业务拓展力度，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总计2,562,008.99万元，负债总计2,423,732.72万元，所有者权益138,276.28万元，实现各项收入94,110.55万元，实现税备前利润21,016.63万元。

3.5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四、风险管理

4.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末 | 监管要求 |
| 资本充足率 | 9.95 | ≥10.5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32 | ≥8.5 |
| 流动性比率 | 75.44 | ≥25 |
| 不良贷款率 | 3.94 | ≤5 |
| 拨备覆盖率 | 115.09 | ≥150 |
|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率 | 8.12 | ≤10 |
|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率 | 12.45 | ≤20 |
| 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率 | 21.78 | ≤25 |
| 成本收入比率 | 48.78 | ≤35 |

4.2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行业种类 | 2024年末贷款余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 建筑业 | 198913.97 | 11.66 |
| 批发和零售业 | 140368.37 | 8.23 |
| 制造业 | 138511.76 | 8.12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00313.00 | 5.88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1347.16 | 4.18 |
| 金融业 | 30000.00 | 1.76 |
| 住宿和餐饮业 | 28686.05 | 1.68 |
| 房地产业 | 23737.42 | 1.39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7214.84 | 1.01 |
| 农、林、牧、渔业 | 16715.64 | 0.98 |

4.3 最大十户贷款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4年末贷款余额 | 所占比例（%） |
| 1 | 萍乡市海新建筑有限公司 | 11895.00 | 0.70 |
| 2 | 萍乡市汇隆实业有限公司 | 11895.00 | 0.70 |
| 3 | 萍乡市汇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1895.00 | 0.70 |
| 4 | 萍乡市云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1895.00 | 0.70 |
| 5 | 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 11895.00 | 0.70 |
| 6 | 江西萍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1890.00 | 0.70 |
| 7 | 萍乡市汇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11800.00 | 0.69 |
| 8 |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690.00 | 0.69 |
| 9 | 江西省汇颐康贸易有限公司 | 11500.00 | 0.67 |
| 10 | 萍乡市卫健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200.00 | 0.66 |

4.4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末余额 | 占比 |
| 正常 | 1574959.10 | 92.30 |
| 关注 | 65394.40 | 3.83 |
| 次级 | 18237.41 | 1.07 |
| 可疑 | 44550.59 | 2.61 |
| 损失 | 3256.30 | 0.19 |
| 贷款合计 | 1706397.80 | 100.00 |

4.5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末数 | 2024年新增数 | 2024年末数 |
| 贷款损失准备 | 85,250.71 | -9,241.91 | 76,008.80 |

4.6 金融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期末账面余额 |
| 债权投资国债 | 71404.41 |
|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 88850.43 |
|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 276454.58 |
|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 | 52823.68 |
| 债权投资其他企业债券 | 5072.47 |
| 债权投资其他银行同业存单 | 244848.86 |
| 合计 | 739454.43 |

4.7 信用风险对策

**一是**严控增量风险。安排专人通过数据分析和提示功能，持续做好新增逾期贷款监测工作，月初将预计反弹明细即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整理下发贷款到（逾）期提前预警提示单，本着“反弹多少处置多少，内部平衡”的要求，对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加强调度、压实责任，对已列入关注类的贷款客户通过电话、微信催收无果的，要求及时上户发放律师催收函方式催收，防止由于到（逾）期贷款和贷款因欠息转化为不良贷款。**二是**处置存量风险。对存量不良贷款建立台账、逐户清理，根据单户实际逐笔明确现金收回、合规转贷、落实还款计划等具体措施，锁定目标，限期压降，逐一攻破，做到户户有人问，笔笔有人管。对大额不良贷款，实行领导班子督办责任制，逐笔与支行商议清收计划，商定清收措施，并督促落实计划和措施的执行，不搞简单的“一诉了之”，集中优势加大清收处置力度。**三是**关注外部风险。密切关注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外部风险，及时开展预警研判，强化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防范资金链断裂可能产生的外部风险传染。

4.8 流动性风险对策

**一是**加强投资业务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结合，合理安排同业业务的久期结构，减小流动性风险敞口，保持投资业务久期和主动负债久期相匹配，降低流动性风险。**二是**加强资金头寸管理，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采取勤算、勤缴、勤调，灵活调度资金头寸，做好资金预测、预报，对大额资金走向进行及时跟踪、反馈，及时了解重点客户的资金需求与资金流量动态，做好节假日及旺季资金预测工作，根据信贷计划安排及时预测和判断资金流动性情况，确保正常支付的资金需求，有效地防止头寸风险发生。三**是**强化流动性管理。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情况下，加强资金运用，提高经营效益；同时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积极向人行申请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主动负债能力。**四是**认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及时报告压力测试结果，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主动性和科学性。

4.9 债券投资风险对策

制定了《萍乡农村商业银行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萍乡农村商业银行债券业务授信管理办法》，按照前中后台分离的岗位设置履行债券投资流程管理；进一步严格债券投资风险管控，坚持“授信在前，用信在后”，事前对每只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合理授信，事中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内部审批，事后存续期内对债券进行跟踪管理及风险监测，定期关注债券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和债券利率波动情况、交易变动。在操作上，首先，严格防控信用风险。进行债券投资之前，对发行方进行严格授信和风险把控，确保其信用质量良好。通过分散投资、选择具备良好信用评级的债券等方式降低信用风险。其次，为防范债券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选择具备较高流动性的债券品种等方式降低流动性风险。

4.10 同业业务风险对策

制定了《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管理办法》《萍乡农村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管理办法》《萍乡农村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同业合作机构均在《合作机构准入名单》内，并根据同业交易对手资质变化情况实时调整该名单，同时严格按照“先授信、后用信”和审慎合规的原则开展同业业务。对于存量同业业务，定期对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等进行监测，确保风险可控。

4.11信息科技风险对策

一是完善治理架构。强化董事会下设的信息科技委员会职能，定期召开会议，审议信息科技战略规划、预算投入、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事项，确保信息科技发展与银行整体战略协同。明确运营管理部门负责系统建设与运维，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协作与制衡的治理格局。二是健全制度体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要求以及银行自身业务特性，全面梳理并完善信息科技相关制度。制定涵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管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定期对制度进行审查与更新，确保制度契合业务发展与技术变革需求。三是加强技术防护。搭建全方位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部署先进的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系统、防病毒软件等安全设备，实时监测网络流量，及时发现并阻断异常访问与攻击行为。对客户信息、交易数据等重要数据，采用加密技术进行存储与传输，防止数据泄露与篡改。四是提升人员能力。制定信息科技人员年度培训计划，鼓励员工参加行业认证考试，提升专业技术水平。针对全体员工，开展信息安全意识普及培训，通过案例分析、线上课程、模拟演练等形式，增强员工对信息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提升防范钓鱼邮件、恶意软件等安全风险的能力。五是强化应急管理。完善信息系统应急响应预案，针对系统故障、网络攻击、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流程与责任分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模拟不同场景下的系统中断事件，检验和提升应急指挥、技术抢修、业务恢复等环节的协同能力，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正常运行。

4.12 操作风险对策

一是优化制度流程。定期全面梳理各项业务操作流程，结合监管新规与业务发展需求，及时修订完善操作手册。细化业务操作步骤，明确各环节职责与权限，减少操作模糊地带。针对复杂业务或新产品，制定详细的操作指引与风险提示，确保员工操作有章可循。同时，建立制度流程后评价机制，收集业务部门反馈，持续优化，保障制度的有效性和适应性。二是强化员工培训与管理。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体系，针对新员工开展入职操作风险培训，涵盖合规操作、风险案例等内容；对在职员工定期组织业务技能提升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培育诚信文化。建立员工行为监测机制，关注员工日常工作表现、异常交易行为等，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隐患。完善考核制度，将操作风险管理纳入考核指标，激励员工主动合规操作。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与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不相容岗位分离，加强授权管理，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确保业务操作的授权合规。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定期开展操作风险专项审计，对重点业务领域、关键岗位进行深度检查。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构建操作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实时监控业务数据，及时发现异常波动与潜在风险点，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末 | 本期增加 | 2024年末 |
| 股本 | 103,113.57 | 2,577.84 | 105,691.41 |
| 资本公积 | 2,813.94 | -2,577.84 | 236.10 |
| 盈余公积 | 8,962.88 | 0.00 | 8,962.88 |
| 一般风险准备 | 17,040.71 | 0.00 | 17,040.71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16.31 | 420.36 | 1,436.67 |
| 未分配利润 | 4,908.51 | 0.00 | 4,908.51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7,855.92 | 420.36 | 138,276.28 |

5.2 股东类型分类表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2024年末股本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法人股 | 79489.96 | 75.21 |
| 非职工自然人股 | 15319.16 | 14.49 |
| 职工自然人股 | 10882.3 | 10.3 |
| 合计 | 105691.41 | 100.00 |

5.3 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 1 |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8911.25 | 17.89 |
| 2 |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651.58 | 14.81 |
| 3 |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 10506.25 | 9.94 |
| 4 |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184.26 | 4.91 |
| 5 | 萍乡市源晟贸易有限公司 | 3410.70 | 3.23 |
| 6 |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 3076.85 | 2.91 |
| 7 | 江西省汇颐康贸易有限公司 | 2558.03 | 2.42 |
| 8 |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 2137.37 | 2.02 |
| 9 | 江西天涯种业有限公司 | 1741.72 | 1.65 |
| 10 | 萍乡市农业农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05.35 | 1.61 |

5.4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持股189112500股，占比17.89%，较年初增加4612500股。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持股156515779股，占比14.81%，较年初增加3817458股。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持股105062500股，占比9.95%，较年初增加2562500股。

5.5 股权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金总额105691.4125万股，股东总户数919户。其中：法人股36户，金额79489.96万股；非职工自然人316户，金额15319.16万股；职工自然人567户，金额10882.3万股。

（一）股权出质情况

萍乡农商行出质股东共29户，占全部股东户数的3.16%；出质12663.86万股，占比11.98%。本行主要股东共5户，持股数为49887.64万股，其中出质1427.34万股。主要股东办理股权质押时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实时登记和披露。

（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本行通过对主要股东进行穿透性审查，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其他利益相关方清晰透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不存在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等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6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行内部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及其高管人员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差额部分的授信。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遵照穿透原则，建立全面、动态的关联方名单，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确认关联方820户，关联人783人，关联法人37户。2024年向关联方发放贷款527笔，贷款金额16159万元，其中，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527笔，交易金额16159万元，本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底，本行与全部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为54620.4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37.28%，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于授信类的关联交易，依照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六、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董事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任职 |
| 1 | 刘光莹 | 男 |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2 | 余朝晖 | 男 | 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
| 3 | 贺 妮 | 女 | 江西图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 独立董事 |
| 4 | 杨林初 | 男 | 萍乡市湘东新村洗煤厂总经理 | 独立董事 |
| 5 | 张 琴 | 女 |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6 | 王 勉 | 男 |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副部长 | 董事 |
| 7 | 黄 鑫 | 男 |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董事 |
| 8 | 刘建祥 | 男 |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董事 |

6.2 监事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任职 |
| 1 | 余卫萍 | 男 |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长 |
| 2 | 李南萍 | 女 |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3 | 黎 斌 | 男 | 萍乡市湘东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任 | 监事 |
| 4 | 刘绍勇 | 男 | 萍乡市鹏翔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监事 |
| 5 | 张少虎 | 男 | 江西天涯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监事 |

6.3 高级管理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工作范围 |
| 1 | 刘光莹 | 男 | 行 长 | 主持经营工作，并组织履行经营班子职责；分管计划财务部、清收事业部、资金业务管理部、授信评审部。 |
| 2 | 段 莉 | 女 | 副行长 | 分管办公室、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拓展部、基建办。 |

6.4 员工情况

2024年末共有员工484名，其中职员434人、代办员20人，工勤人员2人,劳务派遣人员28人。

6.5  薪酬情况

本行制定了薪酬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薪酬管理应遵循的原则、员工薪酬的构成等。本行建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贺妮担任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本行2024年度薪酬总额10103万元，其中基本薪酬3013.93万元，占薪酬总额29.83%，受益人为本行所有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299.64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核定，未高于其基本薪酬的3倍。在薪酬与业绩衡量上，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我行实际，制定了薪酬分配方案，其中合规经营类指标权重27.5%，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3.5%。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2024年度本行薪酬延期支付总额为401.06万元，对2021-2023年度三年的延期支付各按1/3的比例兑付，兑付总额为379.45万元，并根据审计结果和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要求，追索扣回金额为7.22万元。

1. 公司治理

7.1 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并批准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有关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审议或批准其他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制度；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2024年11月22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含代理人）86人，所持有股权数84960.4664万股，占全部股份的82.4%，其中有效表决权数为76317.4935万股，占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22%，会议审议通过了《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等议案。

7.2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职工董事3人，外部董事6人（含独立董事3名），各位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萍乡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制度规范运作。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慎利润分配方案（将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我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我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资本规划（包含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的内容），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会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薪酬制度；审议并批准不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制订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审议或批准对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具体制度,以及其他须由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制度；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通报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本行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均在本行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三年发展规划》《萍乡农商银行2023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评估报告》《萍乡农商银行2023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萍乡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关于发放关联交易贷款的议案》《萍乡农商银行2023年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议案。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关于授权处置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分设风险合规部的议案》《萍乡农商银行2023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萍乡农商银行2024年审计工作意见》《萍乡农商银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萍乡农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萍乡农商银行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方案》等议案。2024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草案）》等议案。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关于监管部门对萍乡农商银行提出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和监管意见的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案防工作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评估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管理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流动性压力测试开展情况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专项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绩效考核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柜面操作风险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关于解聘肖鹏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同意曹新建同志辞去董事长及相关职务的议案》《萍乡农商银行审计部门负责人履职尽责考核情况报告》《关于授权风险处置委员会处理贷款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3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股东监事1人，外部监事2人。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制度规范、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合规性、合法性和风险防范等工作重心，对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职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薪酬制度；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制度；审议并批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完善；监督制度的实施；监督其他制度管理情况；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2024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大股东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评估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三年发展规划》《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发放关联交易贷款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授权处置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萍乡农商银行2023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萍乡农商银行2024年审计工作意见》《萍乡农商银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萍乡农商银行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方案》《萍乡农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分设风险合规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萍乡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议案。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萍乡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监管部门对萍乡农商银行提出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和监管意见的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案防工作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业务连续性评估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管理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流动性压力测试开展情况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专项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柜面操作风险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尽责考核情况报告》《关于授权风险处置委员会处理贷款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解聘肖鹏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同意曹新建同志辞去董事长及相关职务的议案》等议案。

7.4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做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7.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调研，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内控制度、重大事项等执行及完善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持续推动关联交易管理，履行关联交易监督职责，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审核，确认关联方情况，监督指导管理层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保障本行和相关方权益。

7.6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积极参加本行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充分行使表决权。共出席监事会会议4次，列席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1次。对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确保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决策内容的合理性，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决策风险。

7.7 部门、分支机构设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机关内设部门17个，包含综合工作部1个，事业部3个;营业网点32个,其中营业部1个、一级支行7个、二级支行24个；离行式自助网点1个。

7.8 公司治理自评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公司治理架构健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三会一层”运作规范，战略执行与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为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未发生重大治理缺陷事件。

八、普惠金融服务

本行坚持 “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扎根本土、点多面广、机制灵活的比较优势，为乡村振兴、小微民营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2024年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0.90亿元，较年初增加1.2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幅高于有效贷款增速0.78个百分点；贷款户数较年初增加273户；新发放普惠型小微贷款利率较年初下降0.15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的3个百分点以内，实现了普惠小微“两增两控”目标。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扎根农村、借力普惠金融服务站及联络员,全力打造农民喜爱的“乡村银行”品牌，在安源区、湘东区、经开区共设普惠金融服务站129个，其中农区普惠金融服务站86个，社区普惠金融服务站2个，“村村通”助农取款服务站41个。2024年电子交易笔数3410万笔，占总交易笔数95.97%。至2024年12月末，对88个村组全面启动整村授信工作，已开展整村授信行政村农户数6.03万户，评议出的白名单户数5.42万户，农户授信覆盖面37.16%。积极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累计发放“扶贫和移民产业信贷通”贷款7206万元，惠及贫困户900余户；累计发放“财政助保贷”6269万元，为1700余户贫困家庭解决养老后顾之忧；累计发放下岗再就业贷款225551万元，帮助1.06万名下岗人员就业创业;累计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11595万元，帮助5800余名贫困学生圆大学梦。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积极响应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消保形势及同业经验做法，建立消保定期例会、消保问题“双线”溯源、消保工作领导“包案”和“高管接待日”、客户诉求网点“当天响应”、消保事前审查等5项机制。进一步强化投诉管理，规范投诉分类处理流程，积极与客户、责任部门、责任支行、转办单位多方沟通，积极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在积极解决客户投诉时效的同时，加大消费者权益的保护。2024年共受理投诉123起，投诉处理率100%，客户满意度100%。针对投诉，全年共召开了9期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对消保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专门部署,按月总结归纳出客户反映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从制度、流程、产品、服务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了30余项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员工进农村、进企业、进商场、进商圈、进园区、进市民中心开展宣传，传导消保理念。

十、重大事项

10.1 本行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577.84万股，至2024年底实收资本由2023年的103113.57万元变更为105691.41万元。

10.2 原董事长曹新建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职务，已经2024年11月22日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通过。曹新建同志离职后，由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刘光莹同志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完成。

附件：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审计报告